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中诚信托-嘉悦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39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中诚信托-嘉悦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9月8日签署信托合同以委托资产认购中诚信托-嘉悦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设立，于2022年7月28日完成首次提款，本公司已认购1.2亿元。本公司本次新增认购本信托计划金额0.6亿元。其中，信托报酬率为15BPs/年；投资期限为自本信托计划首次提款日起5+5年（基础期限为5年，第5年末如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期5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中诚信托-嘉悦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产品投资范围

用于置换融资主体及其非房地产子公司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保险资金和信托产品禁止投资的领域）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诚信托为本公司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诚信托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85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219626L。中诚信托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

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满足监管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45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中诚信托以信托贷款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率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 定价依据

本信托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信托计划定价，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报酬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年9月8日。

(二) 交易价格

信托报酬费率为15BPs/年。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本信托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自2023年9月8日起5+5年(基础期限为5年，第5年末如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期5年)。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本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